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
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冷哲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方静

建设单位

电话：13865938643

传真：/

邮编：231600

地址：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
汲桥路 52 号合肥亚星玻
璃有限公司 3#厂房中部区
域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
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栋 1003 至 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设备清单.....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	21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	25
9.4 噪声监测结果.....	2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1.1 验收结论.....	30
11.2 意见与建议.....	31
十二、 附图及附件.....	32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52 号（北纬 31°57'2"，东经 117°16'55"），系租赁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3#厂房中部区域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为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庐环建审【2018】11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达到年产洗碗机 1 万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 年 8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夜间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8】11 号，2018 年 3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180816-02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6 日；

2、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52 号（北纬 31°57'2"，东经 117°16'55"），系租赁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 3# 厂房中部区域进行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顺祥东洋钢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银钻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仓库。项目区隔金池路为铝厂、炭素厂生活小区（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地块整体呈矩形，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打包区、辅料存放区、标准件暂存区、办公室、来料检验区、板材暂存区、激光切割区、固废区、危废库。项目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暂存区、返修区、电装区、打磨区、焊接区、折弯区、检验测试区。（详见附件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洗碗机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目前可年产 1 万台洗碗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XW301 洗碗机	1 万台	1 万台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洗碗机生产加工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主要包括切割、折弯、打磨、焊接、电装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	建筑面积 2100m ²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 万套洗碗机	实际生产加工区用于生产洗碗机，包括来料检验区、激光切割区、折弯区、焊接区、打磨区、电装区、打包区、

		机、压铆机等			返修区，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氩弧焊机、空压机、压铆机等，工程规模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主要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 18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15 人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区域，工程规模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用于储存不锈钢板材等原材料		建筑面积 120m ² ，储存周期均 120 天	原料暂存区分为标准件暂存区和板材暂存区，分别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和东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80m ² 、50m ²
	辅料存放区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用于储存氩气罐、机油、液压油等		建筑面积 45m ² ，最大存储量氩气气瓶 8 瓶、机油 12kg、液压油 12kg；储存周期机油和液压油为 1 年、氩气气瓶为 3 天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工程规模不变
	成品暂存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中部，用于储存洗碗机成品		建筑面积 150m ² ，储存周期为 20 天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工程规模不变
	检验检测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用于对洗碗机的性能进行测试		建筑面积 100m ² ，可日检测 35 台洗碗机	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工程规模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庐阳区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1111.8t，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092t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		年排水量为 945t，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	实际年排水量约为 928.2t
	供电	由庐阳区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50 万度，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实际年用电量为 45 万度，工程规模不变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及雨污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厂房通风		与环评内容一致

		打磨粉尘	自然沉降、厂房通风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切割烟尘	/	激光切割粉尘由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除尘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含油抹布手套、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办公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为本项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建筑面积约 5m ²		固废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存放废边角料；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北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1	304 不锈钢	1500	1350	t/a	外购，运输车运输
	2	机油	12	10	kg/a	
	3	液压油	12	10	kg/a	
	4	焊丝	3	2.7	t/a	
	5	氩气	800	760	瓶/a	
	6	2430 电机	2 万	1.9 万	个/a	
	7	螺钉、螺母	8 万	7.4 万	个/a	
	8	整机进水管	1 万	0.9 万	根/a	
	9	泵头装配件	3 万	2.7 万	个/a	
	10	变压器	1 万	0.9 万	个/a	
能源	1	水	1111.8	1092	t/a	市政供给，管道运输
	2	电	50	45	万度/年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实际型号
生产设备					
1	折弯机	DA56D	1	2	1 台 TBA160 1 台 810032
2	氩弧焊机	YC-200TX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氩弧焊机	YC-315TX	2	2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V-1.05/12.5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Y-112M-2	1	1	与环评一致
6	压铆机	CEC08-01	1	1	与环评一致
7	点焊机	YR-350SA2HGE	2	2	与环评一致
8	植焊机	RSR-2500	1	1	与环评一致
9	激光切割机 1	YD90L-412	1	1	SWING II 3015
10	激光切割机 2	J35501	1	1	SWING II 3015
11	落地式砂轮机	M3025-T25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台式钻床	Z4125	1	1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2	YJ-02
2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	0	1	EGFIC-4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庐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测试用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庐阳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本项目依托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及化粪池。

厂区用水量根据三个月用水量核算，其中 2018 年 6 月份用水量为 89 吨，2018 年 7 月份用水量为 96 吨，2018 年 8 月份用水量为 88 吨，因此厂区平均日用

水量约为 3.6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092t，厂区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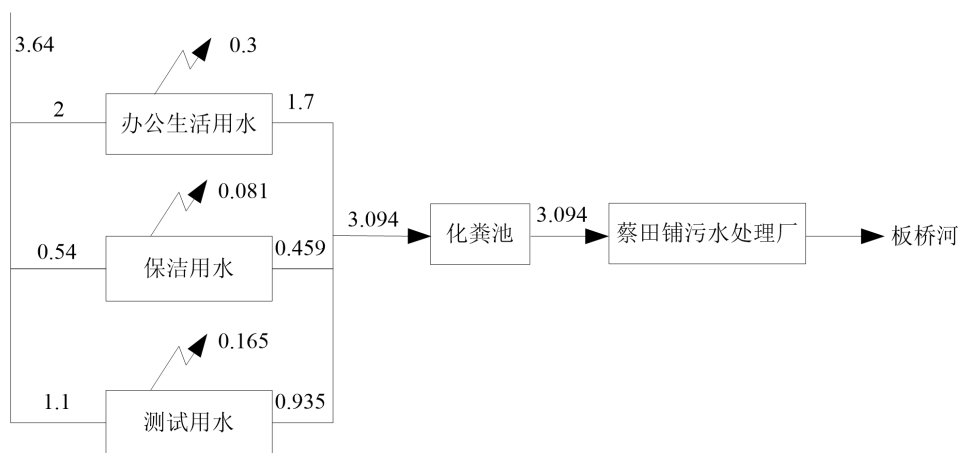


图 3.5-1 厂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吨）

根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3.094t/d，年排废水量为 928.2t/a，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庐阳区市政污水管网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72t/a、0.0019(0.0028)t/a。

3.6 生产工艺

洗碗机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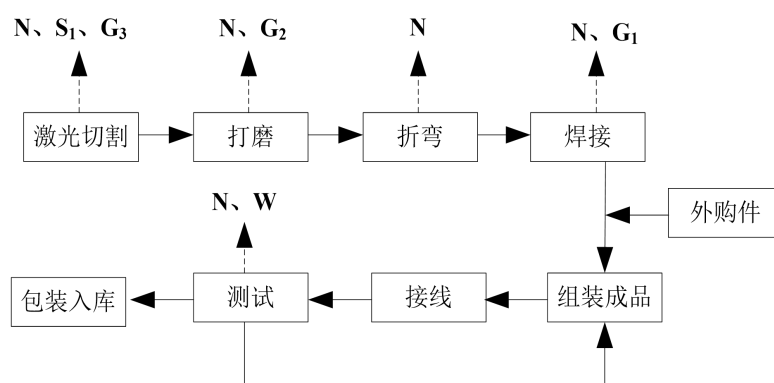


图 3.6-1 洗碗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₁—废边角料；G₃—激光切割粉尘；G₁—焊接烟尘；G₂—打磨粉尘；W—测试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1) 激光切割：钢板原材经人工送至激光切割机，经激光切割机切割成规定尺寸；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1台激光切割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废边角料S₁、激光切割粉尘G₃。

(2) 打磨：切割后的板材使用砂轮机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干式打磨，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1台砂轮机和1台钻床，此工序产生噪声N、打磨粉尘G₂；

(3) 折弯：将切割打磨后的板材人工使用折弯机根据加工要求进行折弯；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2台折弯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4) 焊接：对折弯后的板材人工使用氩弧焊机、焊丝作为焊接材料按照加工要求进行焊接工序，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4台氩弧焊机、1台植焊机和2台点焊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G₁、设备噪声N；

(5) 组装成品：工作人员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和2430电机、螺钉螺母、整机进水管、泵头装配件、变压器等外购件按照图纸进行组装；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为1台压铆机，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6) 接线：工作人员对组装完成的洗碗机成品内部电路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接线；

(7) 测试：工作人员对组装接线完成的成品进装水（使用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测试洗碗机产品性能，对于不合格品进行返工重新组装；

(8) 包装入库：工作人员对检验合格的洗碗机成品包装并存放在成品暂存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加工区位于项目	生产加工区位于项目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	否

区北侧	区南侧	便生产	
办公室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办公室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原料暂存区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原料暂存区分为标准件暂存区和板材暂存区，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区域和东北侧区域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辅料存放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辅料存放区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成品暂存区位于项目区南侧中部	成品暂存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检验测试区位于项目区南侧	检验测试区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设置激光切割机两台，未设置切割粉尘处理设备	设置激光切割机两台，新增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一台	一台激光切割机投入使用、一台激光切割机备用；由于激光切割机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所以新增一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用来处理激光切割粉尘	否
设置一台折弯机	设置两台折弯机	两台折弯机型号不同，用来进行不同的折弯工作	否
本项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为	固废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部	合理规划厂区布置，方便生产	否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	COD	928.2	化粪池	位于厂区南侧，尺寸为 1.5m*1.5m*3m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焊接烟尘	4 个焊接工位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约 99%）	无组织排放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打磨粉尘	1 个打磨工位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0%）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

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本项目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99%，每台风量为 260m³/h，焊接烟尘净化器位于厂房南部，两台规格型号均为 YJ-02。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焊接烟尘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图 4.1-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4.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粉尘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设备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沉流式滤筒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需定期清理粉尘。本项目设置一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0%，除尘器位于厂区东北角，规格型号为 EGFIC-4。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4.1-3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4.1-4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折弯机、氩弧焊机、点焊机、植焊机、激光切割机、砂轮机、台式钻床、空压机、压铆机等设备运行所发出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工段场所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1	折弯工序	折弯机	2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2	焊接工序	氩弧焊机	2	75~80	
3	焊接工序	氩弧焊机	2	75~80	
4	切割工序	空压机	1	80~85	
5	切割工序	空压机	1	80~85	
6	组装工序	压铆机	1	75~80	
7	焊接工序	点焊机	2	75~85	
8	焊接工序	植焊机	1	80~85	
9	组装工序	台式钻床	1	85~90	

10	打磨工序	落地式砂轮机	1	80~90	
11	激光切割工序	激光切割机 1	2	80~85	
环保设备					
1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
2	激光切割工序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1	70~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存放于固废区，然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区内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桶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5m²。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理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激光切割工序	金属	0.05	一般废物	在固废区暂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组装成品工序	塑料、纸箱	0.01		在固废区暂存，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各工段	油类污染物	0.005	危险废物	在危废库暂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废液压油、废机油	各工段	油类物质	0.01	危险废物	在危废库暂存，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	各工段	金属桶	0.005		
6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图 4.1-7 危废库地面



4.1-8 危废库内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1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管网		已落实，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大气污染源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激光切割粉尘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3	噪声源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1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已设置垃圾收集桶、固废区和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5m ² ）	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质单位定期回收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以及废液压油、废机油					
合计					4.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庐阳区总体规划要求；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52 号 3 号厂房中部区域，系租赁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顺祥东洋钢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银钻不锈钢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仓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折弯机 1 台、氩弧焊机 4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建洗碗机生产加工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辅料存放区、成品暂存区、检验测试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台洗碗机。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

声达标。

4.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 总量指标：0.047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0.004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20	28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420	180	220	28	2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2（3）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18】11号《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2-1~附图 2-4：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WQ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FS-1	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铝厂、碳素厂小区	N5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环境监测的工作质量及数据科学性、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的实施，监测计划方案的制定，最新监测技术和分析方法的采纳，质量控制方法的选择，评价方法的应用，标准参考物质使用及资料整理过程。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times 10^{-3} \text{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

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运行负荷率 (%)
2018 年 8 月 10 日	XW301 洗碗机	33	30	台	91%
2018 年 8 月 11 日	XW301 洗碗机	33	31	台	94%
2018 年 9 月 8 日	XW301 洗碗机	33	28	台	84%
2018 年 9 月 9 日	XW301 洗碗机	33	32	台	97%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8.10	09:13~10:13	0.204	0.267	0.248	0.250
			11:27~12:27	0.198	0.258	0.252	0.256
			13:18~14:18	0.201	0.261	0.246	0.261
		2018.08.11	10:03~11:03	0.195	0.254	0.242	0.254
			12:45~13:45	0.200	0.250	0.244	0.256

			15:06~16:06	0.192	0.259	0.248	0.263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mg/m³，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9.2-2

表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8.10	09:13	31.3	晴	100.5	东	3.1
	11:27	33.7	晴	100.3	东	2.8
	13:18	35.2	晴	100.1	东	3.3
2018.08.11	10:03	31.2	晴	100.3	东	2.8
	12:45	33.7	晴	99.9	东	3.0
	15:06	33.1	晴	99.7	东	2.9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FS-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8.10	4.81	114	13.1	36	5.84
		4.64	120	14.2	32	5.91
		4.71	118	13.6	33	5.85
		4.85	121	13.9	35	5.86
	平均值	4.7525	118.25	13.7	34	5.865
	2018.08.11	4.54	119	12.2	37	5.84
		4.73	115	14.3	39	5.85

		4.42	121	13.4	35	5.85
		4.57	117	13.8	34	5.85
	平均值	4.565	118	13.425	36.25	5.8475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8	420	180	220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2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3）	40	10	10	1

由表 9.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8mg/L、4.5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3mg/L、118.0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mg/L、13.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4.0mg/L、36.3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5.8mg/L、5.8mg/L，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东、南、西、北厂界以及敏感点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距项目区厂界 125m）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eq（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8.10	2018.08.11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7.5	59.3
N2	厂界南侧	56.8	57.2
N3	厂界西侧	55.8	56.4
N4	厂界北侧	58.1	57.5
N5	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	56.4	56.7
备注	HS6298S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噪声监测点位详见示意图		

由表 9.4-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铝厂、

碳素厂生活小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7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4-2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eq（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9.08	2018.09.09
		夜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44.6	45.0
N2	厂界南侧	43.6	44.2
N3	厂界西侧	43.9	43.4
N4	厂界北侧	46.4	46.7
N5	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	44.4	43.5
备注	HS6298S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噪声监测点位详见示意图		

由表 9.4-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6.7dB(A)，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4.4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COD：40mg/l、NH₃-N：2(3)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按照环评核定为 COD：0.047t/a、NH₃-N：0.004(0.007)t/a，废水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约为 COD：0.0372t/a、NH₃-N：0.0019（0.0028）t/a。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 2.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激光切割机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通过一台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已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	已落实。已设置单独的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

	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厂区内已设置单独的危废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处废水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8\text{mg}/\text{L}$ 、 $4.5\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8.3\text{mg}/\text{L}$ 、 $118.0\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7\text{mg}/\text{L}$ 、 $13.4\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4.0\text{mg}/\text{L}$ 、 $36.3\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5.8\text{mg}/\text{L}$ 、 $5.8\text{mg}/\text{L}$ ，均满足合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4.4\text{dB}(\text{A})$ ，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6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存放于固废区，然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 0.005t/a，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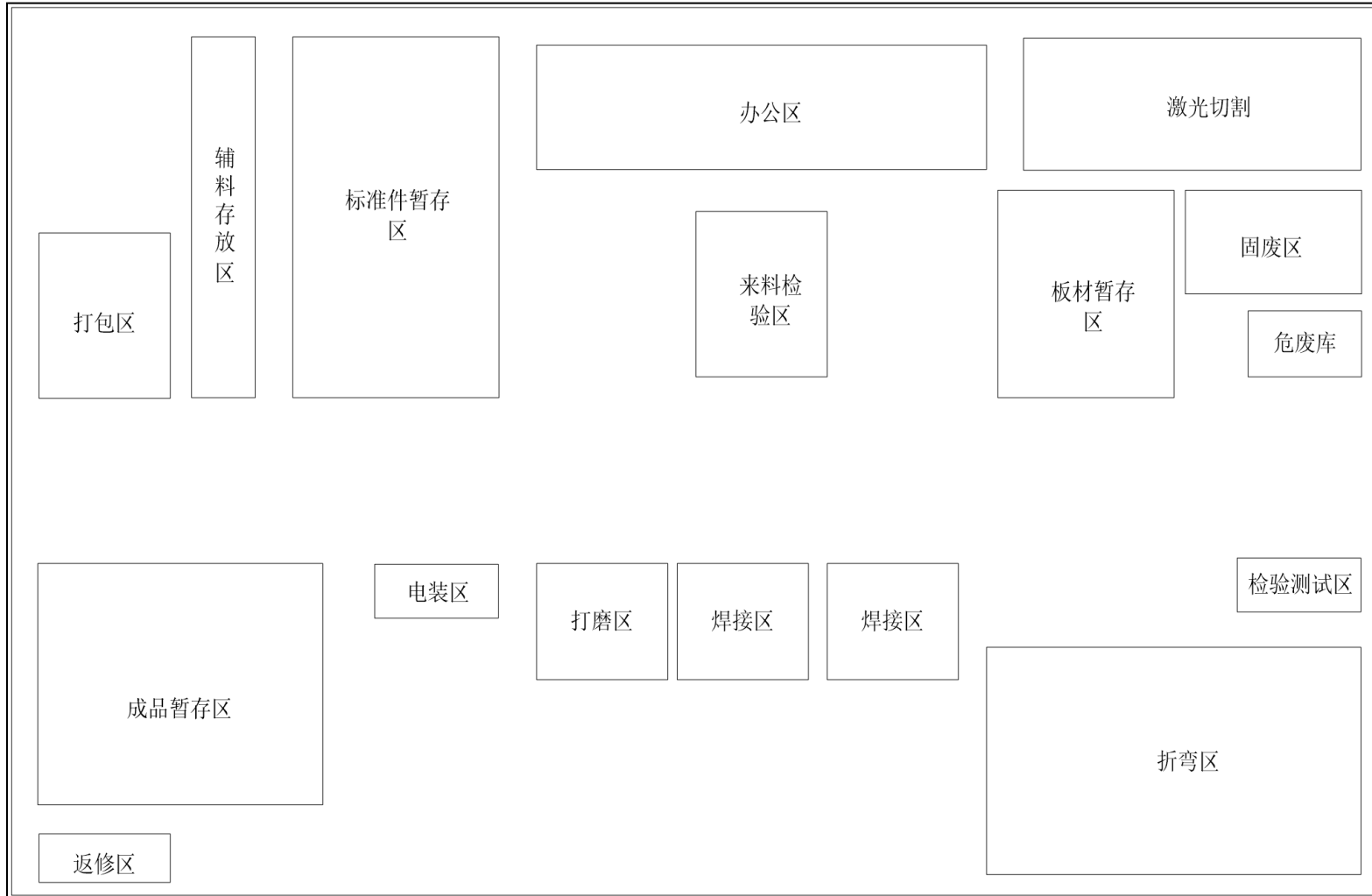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区内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桶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北部，建筑面积约 5m²。

5、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 2、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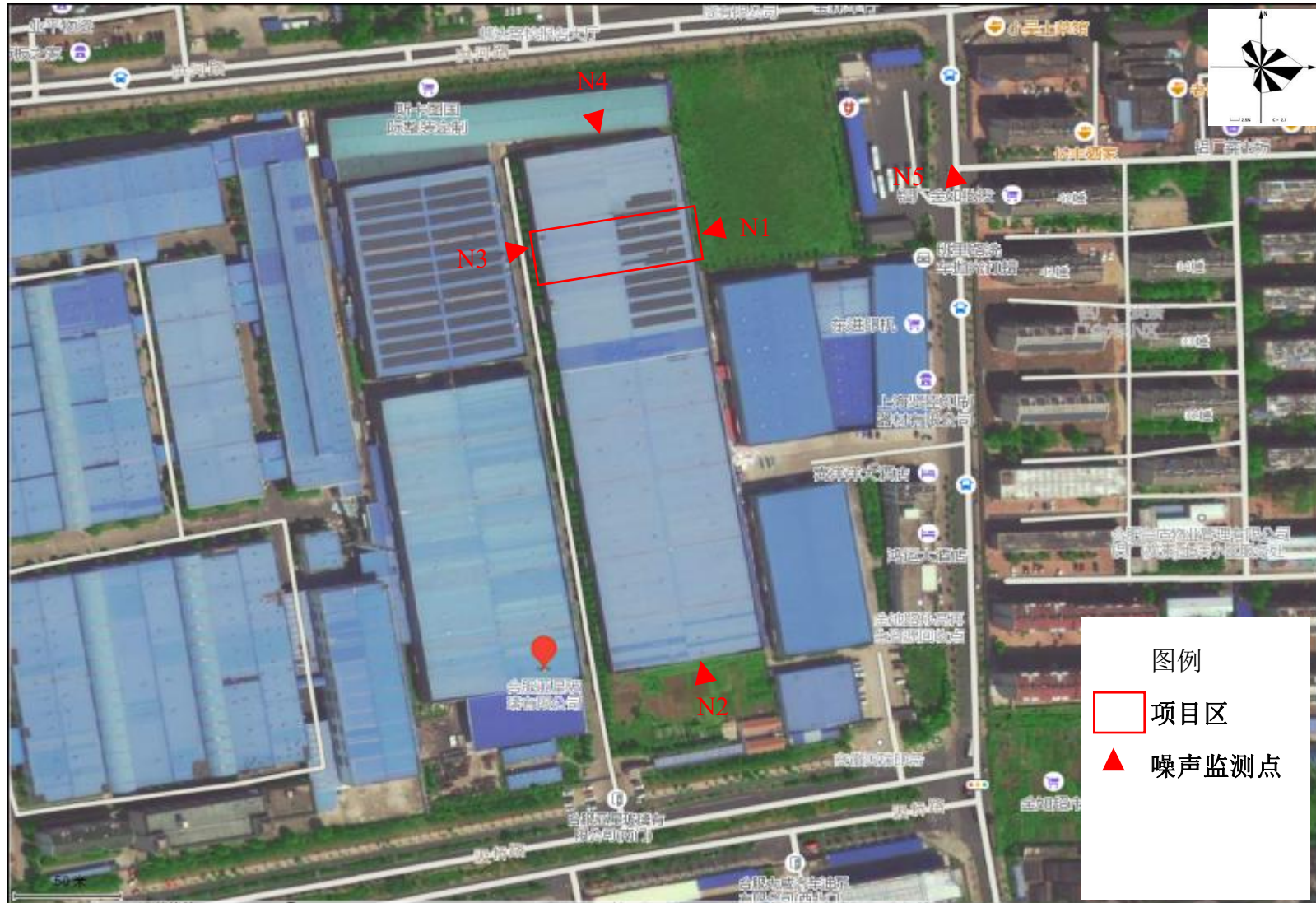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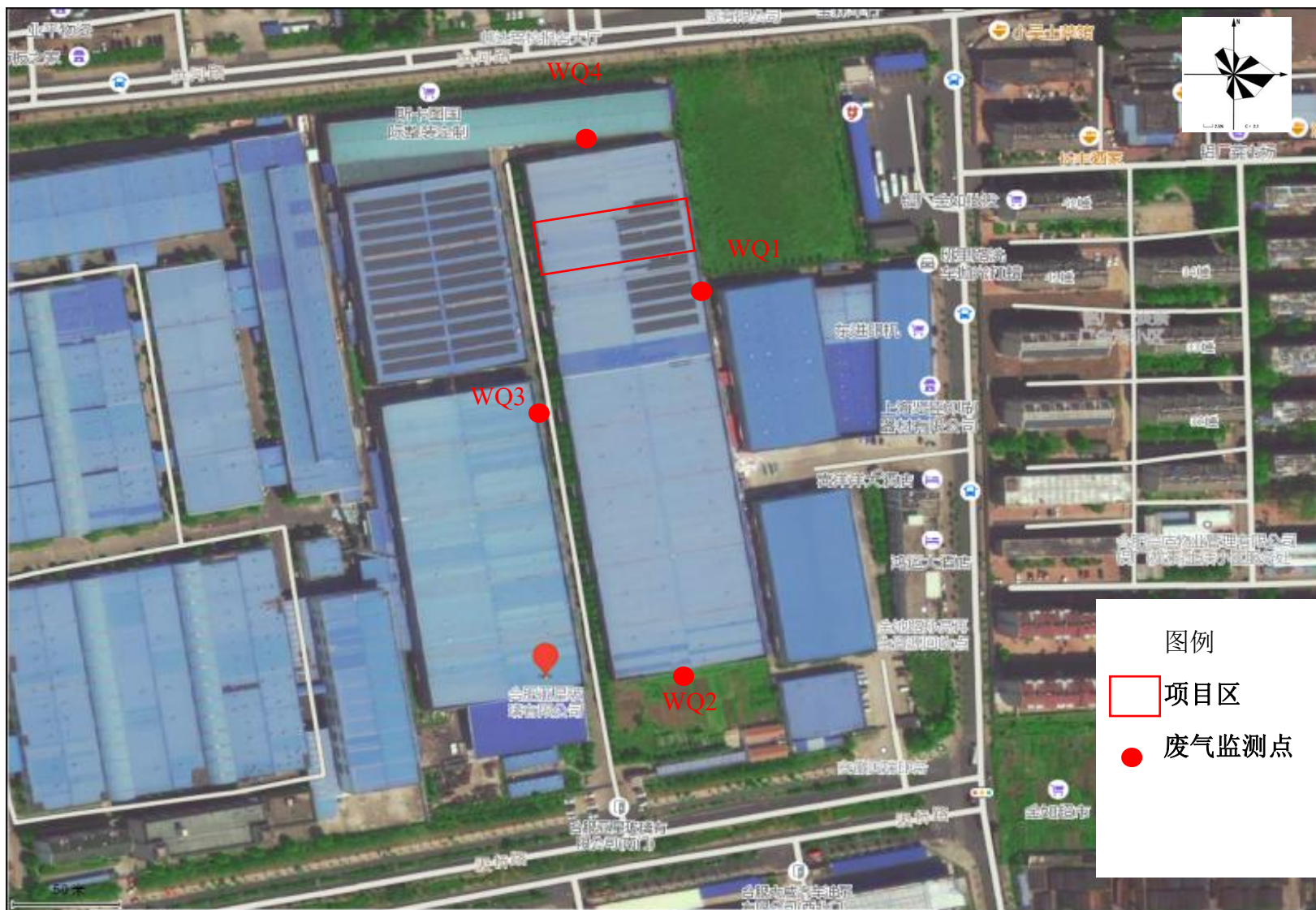
附图 3-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3：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18〕11 号

关于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52 号 3 号厂房中部区域,系租赁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顺祥东洋钢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银钻不锈钢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仓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折弯机 1 台、氩弧焊机 4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新建洗碗机生产加工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辅料存放区、成品暂存区、检验测试区,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 2700 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台洗碗机。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测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经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COD总量指标：0.047吨/年、NH₃-N总量指标：0.004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核定)。

2.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180816-0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52号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3#厂房中部区域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
	废水监测项目：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噪声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 L_{eq}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8.16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times 10^{-3} \text{mg/m}^3$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8.10	09:13	31.3	晴	100.5	东	3.1
	11:27	33.7	晴	100.3	东	2.8
	13:18	35.2	晴	100.1	东	3.3
2018.08.11	10:03	31.2	晴	100.3	东	2.8
	12:45	33.7	晴	99.9	东	3.0
	15:06	33.1	晴	99.7	东	2.9

表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8.10	09:13~10:13	0.204	0.267	0.248	0.250
			11:27~12:27	0.198	0.258	0.252	0.256
			13:18~14:18	0.201	0.261	0.246	0.261
		2018.08.11	10:03~11:03	0.195	0.254	0.242	0.254
			12:45~13:45	0.200	0.250	0.244	0.256
			15:06~16:06	0.192	0.259	0.248	0.263

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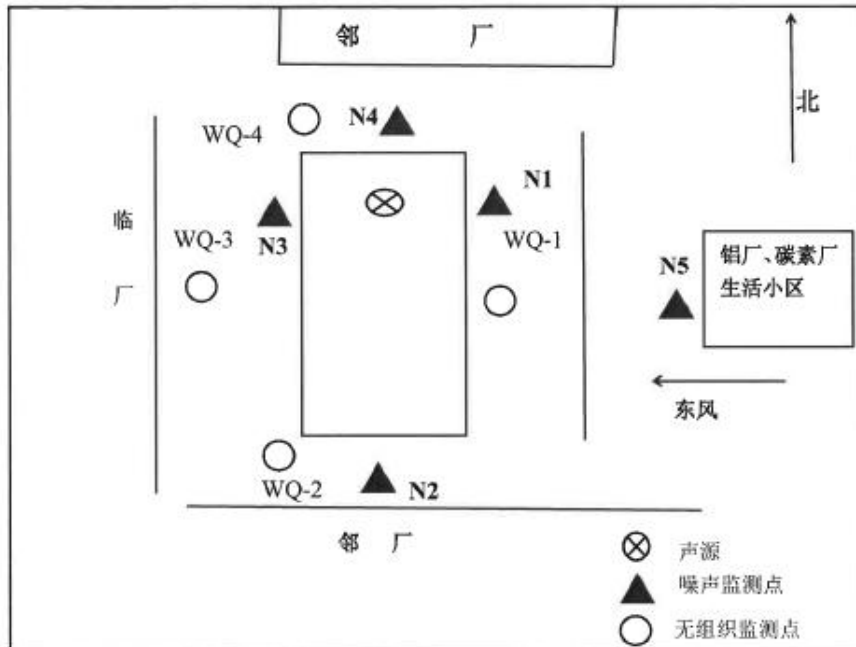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FS-1(厂区废水总排口)	2018.08.10	4.81	114	13.1	36	5.84
		4.64	120	14.2	32	5.91
		4.71	118	13.6	33	5.85
		4.85	121	13.9	35	5.86
	2018.08.11	4.54	119	12.2	37	5.84
		4.73	115	14.3	39	5.85
		4.42	121	13.4	35	5.85
		4.57	117	13.8	34	5.85

3.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8.10	2018.08.11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57.5	59.3
N2	厂界南侧	56.8	57.2
N3	厂界西侧	55.8	56.4
N4	厂界北侧	58.1	57.5
N5	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	56.4	56.7
备注	HS6298S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噪声监测点位详见示意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监测点位示意图

5、采样现场照片



图一 厂区废水取样照片



图二 N3 西厂界噪声监测照片



图三 N5 生活小区噪声监测照片



图四 WQ-4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报告编制人: 刘云 校核人: 阿进记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18.08.16



检测报告

环科学 20180910-04A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一
测
方
专
用
章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52号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3#厂房中部区域
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9.10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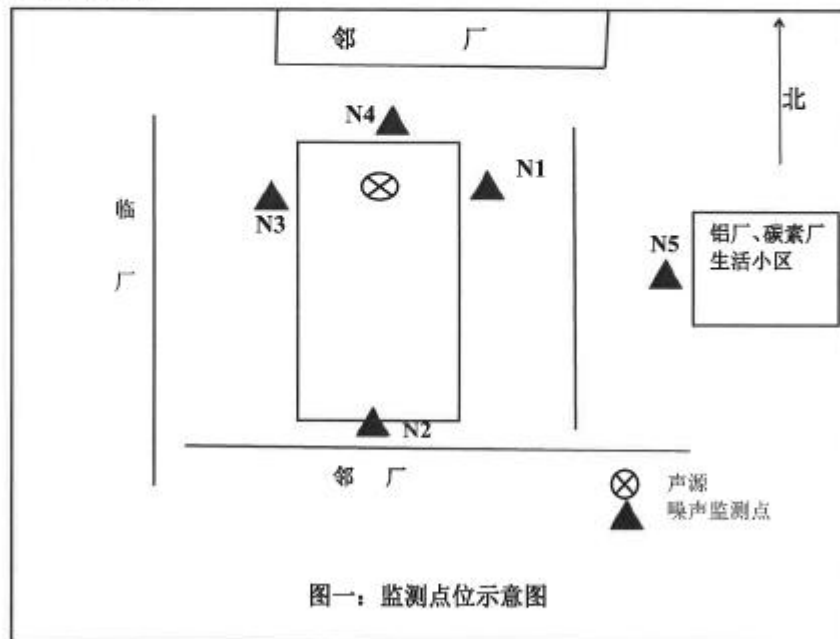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表 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9.08	2018.09.09
		夜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44.6	45.0
N2	厂界南侧	43.6	44.2
N3	厂界西侧	43.9	43.4
N4	厂界北侧	46.4	46.7
N5	铝厂、碳素厂生活小区	44.4	43.5
备注	HS6298S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噪声监测点位详见示意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徐世升 校核人：胡海派 签发人：李长松 日期：2018.09.10

附件 3-1：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工况证明

监测当天工况证明

我单位年产一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8 年 8 月 10 日	XW301 洗碗机	30	台
2018 年 8 月 11 日	XW301 洗碗机	31	台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3-2：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工况证明

监测当天工况证明

我单位年产一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8 年 8 月 10 日	XW301 洗碗机	30	台
2018 年 8 月 11 日	XW301 洗碗机	31	台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4：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合肥亚星玻璃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入汲桥路雨水检查井，汇入汲桥路雨水干管。厂区污水排入汲桥路污水检查井，汇入汲桥路污水干管。符合雨污分流。

特此证明。



附件 5：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M2018081302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

回
收
合
同

危废产生单位：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建档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甲方：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废矿物油回收处置，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自觉遵守，不得违约。

一、废物类别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二、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安徽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环保局等有效批文。
- 2、乙方应持有有效年中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增值税开票资料。
- 3、乙方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 4、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条件和能力。

三、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税率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16%	含油桶

备注：甲方对列入的危废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理。

2、收运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半年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



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3、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500元处置费，此费用为一年支付一次。

4、四、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1、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2、乙方需在符合环评要求的危废贮存库危废处堆放。

五、运输要求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3、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等，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2、甲方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并不退换履约保证金：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附件 6：现场监测照片



图一 厂区废水取样照片



图二 N3 西厂界噪声监测照片



图三 N5 生活小区噪声监测照片



图四 WQ-4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汲桥路 5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洗碗机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18】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91.00% 2018 年 8 月 11 日：94.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2.4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NAJCE9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9282	0.0945			0.0945			
	化学需氧量		118.25	420			0.0000372	0.000047			0.000047			
	氨氮		4.7525	28			0.0000019	0.000004			0.00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